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5 年 11 月 29 日
發稿單位：公共關係室
連 絡 人：副發言人李可文庭長
連絡電話：03-8225144　編號：115-035

花蓮地院辦理 115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花蓮縣長候選人張峻聲請重新計票事件新聞稿

依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》第 69 條規定，縣（市）長選舉結果，得票數最高與次高候選人之得票數差距在有效票數千分之三以內時，次高票候選人得於投票日後 7 日內，向管轄法院聲請查封全部或一部分投票所之選舉人名冊及選舉票，進行重新計票。

115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花蓮縣長候選人張峻，於民國 115 年 11 月 29 日上午 10 時 30 分向本院遞狀聲請重新計票。本院為妥速處理本件選舉爭議，受理後即由選舉法庭進行相關程序，並於同日下午 2 時開庭審理。本院經審理聲請內容及相關資料，並確認聲請人已繳納保證金後，裁定准予就本件聲請所涉選區各投開票所之選舉人名冊、全部選票及投開票所報告表予以查封，並進行重新計票。

經與聲請人及花蓮縣選舉委員會協調，本院定於 115 年 11 月 30 日下午 1 時 30 分，由選舉法庭法官及書記官辦理相關查封程序。此次查封係保全選票及選舉人名冊，以進行重新計票；至正式重新計票之日期、地點、人力配置及具體作業方式，目前尚在規劃中，俟確定後另行通知。

為使後續重新計票程序順利進行，本院已進行相關整備，並將依聲請範圍及實際作業需要，妥適規劃法官、書記官及行政支援人力，並就重新計票場地、選票及相關選舉資料之保全、運送、安全維護及現場作業等事項預為準備，以確保程序妥適、安全及順利進行。

重新計票係法律所定之選舉爭議處理程序，藉由司法程序重新核對相關選舉資料及選票，以確認計票結果。法院准予重新計票，係依法進行相關程序，並不表示原開票或計票結果確有錯誤，亦不代表法院已就選舉結果或相關爭議作成實體判斷。

本院將秉持客觀、中立、公正之司法立場，依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》第 69 條、《法院辦理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九條重新計票事件參考要點》及相關規定，妥速、審慎辦理後續程序。相關程序進度及重新計票結果，本院將視進行情形適時對外說明。